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22119503-51364169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
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赢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46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参考）	4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邀请供应商为：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98万元

最高限价：39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9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等）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6-08-07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12:00:00~23:59:59，下午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8-14 09: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详见电子屏幕）。

开启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协商

1. 时间：2026-08-14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详见电子屏幕）。

届时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协商会议。

3.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CA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联系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4层

联系人：吴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168弄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利珊

电 话：13003125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3.	响应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联系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4层 联系人：吴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168弄 联 系 人：贾利珊 电 话：13003125869
6.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7.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8.	招标范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0.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1.	应谈保证金	本项目 ☐ 是 ☒ 否 收取应谈保证金 应谈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12.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安排现场踏勘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方式：疑问发至邮箱--1243827256@qq.com，书面函（加盖公章）原件送至代理公司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问。
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会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19.	协商办法	详见第六章协商办法及标准
20.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3.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

	签到解密	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项目类别定义：☐服务 ☐工程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2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

		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符合两个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29.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出后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逾期视为未提供：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采购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3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 金额：人民币47780.00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 2) 经批准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3) 经协商采购小组协商，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谈协商有关的费用。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协商办法、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协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前附表书面疑问截止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3 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可参考以下内容

-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可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建议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协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应谈报价

应谈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应谈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应谈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所报的应谈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7） 应谈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或者分项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3.8 应谈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应谈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应谈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8.(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

(3) 应谈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8 (1)、3.8 (3) 条的规定随附应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应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协商与成交

4.1 协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应谈供应商进行协商, 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2 成交

(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

4.3 协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

(2) 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3) 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协商情况报告。

4.4 协商方法：详见第六章协商办法及标准

五、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5.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应谈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六、协商注意事项

6.1 诚信要求

（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概况

每学期由市教委拟定用书目录，指定出版社出版发行并派专人负责征订及审核订单，将各校订数汇总后上报指定出版社。开学后负责余缺调剂及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负责调换)。

二、采购目录

小学教材

序号	书名	合计学生数
000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语文（一年级上册）	2276
000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语文练习部分（一年级上册）	2276
0003	小学英语（一年级上册）	2276
000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数学（一年级上册）	2276
000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上册）	2276
000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科学（一年级上册）	2276
000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科学活动手册（一年级上册）	2276
000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唱游·音乐（一年级上册）	2276
000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造型·美术（一年级上册）	2276
001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造型·美术实践手册（含配套材料）（一年级上册）	2276
001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一年级（全一册）	2276
0012	写字（一/一）	2276
0013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一年级）	2279
001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语文（二年级上册）	2459
00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二/一）	2459
0016	英语（二年级上册）	2459
001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数学（二年级上册）	2459
001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上册）	2459
001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科学（二年级上册）	2459
002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科学活动手册（二年级上册）	2459
002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唱游·音乐（二年级上册）	2459
002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造型·美术（二年级上册）	2459
002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 · 艺术·造型·美术实践手册（含配套材料）（二年级上册）	2459
002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二年级（全一册）	2509
0025	写字（二/一）含硬笔字（A、B）	2434

0026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二年级）	2462
002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三年级上册）	2637
002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三/一）	2637
002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三年级上册）	2637
003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三年级上册）	2637
003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三年级上册）	2637
003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三年级上册）	2637
003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上册）	2637
003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三/一）	2637
003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小学低年级	2637
003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三年级上册)	2637
003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三年级上册)	2637
003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三年级上册）	2637
003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三年级上册）	2637
004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三年级上册）	2637
004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 三年级（全一册）	2637
0042	写字(三/一)	2637
0043	暑假生活（三年级）	3059
0044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三年级）	2640
004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四年级上册）	3062
004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四/一）	3062
004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四年级上册）	3062
004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四年级上册）	3050
004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四年级上册）	3062
005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四年级上册）	3062
005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上册）	3062
005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四/一）	3062
005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四年级上册)	3062
005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四年级上册)	3062
005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四年级上册）	3062
005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四年级上册）	3062
005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四年级上册）	3062
005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 四年级（全一册）	3062
0059	写字(四/一)	3062
0060	暑假生活（四年级）	2649
0061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四年级）	3068
006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五年级上册）	2684
006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五/一）	2684
006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五年级上册）	2684
006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五年级上册）	2684
006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五年级上册）	2684
006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五年级上册）	2684

006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上册)	2684
006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活动册(五/一)	2684
007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小学高年级	2684
007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五年级上册)	2684
007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五年级上册)	2684
007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五年级上册)	2684
007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五年级上册)	2684
007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五年级上册)	2684
007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五年级(全一册)	2684
0077	写字(五/一)	2684
0078	暑假生活(五年级)	2859
0079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五年级)	2686
0080	中华民族大家庭(供小学使用)	2677
	合计	212278

初中教材

	书名	合计学生数
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六年级上册)	2988
020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六/一)	2988
020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六年级上册)	2988
020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六年级上册)	2988
020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六年级上册)	2988
020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练习部分(六年级上册)	2988
020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	2988
020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六/一)	2988
020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六年级上册)	2988
021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练习部分(六年级上册)	2988
021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图册(六年级上册)	2988
021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六年级上册)	2988
021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科学活动手册(六年级上册)	2988
021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六年级上册)	2988
021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六年级上册)	2988
021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美术实践手册(六年级上册)	2988
021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六年级(全一册)	2938
0218	写字(六/一)	2988
0219	暑假生活(六年级)	2337
0220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六年级)	1961
022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七年级上册)	3047
022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七/一)	3047
022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七年级上册)	3047
022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七年级上册)	3047

022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七年级上册）	3047
022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 练习部分（七年级上册）	3047
022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上册）	3047
022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七/一）	3047
022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一册）	3047
023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练习部分（第一册）	3047
023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 四学制)中国历史地图册 第一册	3047
023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七年级上册）	3047
023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练习部分（七年级上册）	3047
023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地理图册（七年级上册）	3047
023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七年级上册）	3047
023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综合活动手册（七年级上册）	3047
023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七年级上册）	3047
023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七年级上册）	3047
023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美术实践手册（七年级上册）	3047
024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 七年级（全一册）	2999
0241	写字（七/一）	3047
0242	暑假生活(七年级)	2487
0243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七年级）	1956
024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八年级上册）	3208
024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八/一）	3210
024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八年级上册）	3210
024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八年级上册）	3210
024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八年级上册）	3210
024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 练习部分（八年级上册）	3210
025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册）	3210
025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八/一）	3210
025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	3210
025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三册）	3210
025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练习部分（第三册）	3210
025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地图册（第三册）	3210
025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八年级上册）	3210
025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上册）	3210
025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八年级全一册）	3210
025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上册）	3210
026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八年级上册）	3210
026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生物学综合活动手册（八年级上册）	3210
026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八年级上册）	3210
026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八年级上册）	3210
026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八年级上册）	3149
026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戏剧（含戏曲）（八年级上册）	1826

026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八年级上册）	1008
026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舞蹈（八年级上册）	1976
026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八年级（全一册）	2856
0269	写字(八/一)	3210
0270	暑假生活(八年级)	2349
0271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八年级）	1941
027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九年级上册）	3089
027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语文练习部分（九/一）	3089
027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九年级上册）	3089
027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英语练习部分（九年级上册）	3089
027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九年级上册）	3089
027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数学 练习部分（九年级上册）	3089
027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	3089
027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练习部分（九/一）	3089
028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第一册）	3089
028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练习部分（第一册）	3089
028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地图册（第一册）	3089
028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九年级上册）	3089
0284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物理综合活动手册（九年级上册）	3089
0285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九年级 全一册）	3089
0286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化学综合活动手册（九年级上册）	3089
0287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音乐（九年级上册）	3062
0288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九年级上册）	3062
0289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美术实践手册（九年级上册）	3052
0290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戏剧（含戏曲）（九年级上册）	917
0291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九年级上册）	934
0292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艺术·舞蹈（九年级上册）	1146
0293	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体育与健康（配有数字演示资源）九年级（全一册）	2677
0294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九年级）	1435
0294	写字(九/一)	1672
0295	“红领巾奖章”争章手册（九年级）	1780
0296	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	3173
	合计	278172

三、其他要求

1、所有图书均是国家正版图书。如发现图书中有盗版图书，学校将依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送货上门，根据订单内容做好交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包

装送货。

3、质保期1年，1年以内，在拆封的新书中出现缺页、污损、装订、排版等错误必须包退包换，并在一周内完成。

4、最终采购人若发现有缺、损、倒装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或与清单不符的图书，中标单位应在2周内无条件予以补换并免费送至最终用户。

5、采购人根据各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确认中标单位的履约状况。

6、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得在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算和开票。

7、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教育局要求按时完成配送。

8、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采购方验收通过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项。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可参考，如不全面可自拟格式）

1. 应谈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18. 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技术方案

1 应谈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应谈函和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应谈报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应谈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 整（大写： ）。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协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应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应谈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应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8.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证明书

3.1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

(随身携带、以备验证 (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可自拟)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随身携带、以备验证（格式可自拟））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事宜。委托人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2.（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协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生秋季教科书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 期等) 要求	交付地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本表为唱标用表。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应谈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分项报价表（如有不合适的格式可自拟）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 、供应商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
- 4 、电话：
- 5 、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协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74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3 三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 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 职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

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银行地址：_____

18 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名 称	采购人要求技术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偏 离	说 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可参照技术需求等。

主要内容可参考：不限以下内容）

技术需求等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协商办法，作为确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协商细则适用于本项目的协商。

2. 协商工作的组织职责

2.1 协商工作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2 协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协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协商；

协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3. 协商要素

3.1 协商小组从能力、技术力量、服务方案、业绩等几个方面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3.2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 其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22119503-51364169**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5126-000198689、5126-00003809**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采购方验收通过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项。（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合同有效期（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履约地点： 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2]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 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拥有者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